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一次性告知单

1. 事项名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取证）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原件 | 1 | 纸质 | 上传电子文件 |
| 2 | 申请许可项目表 | 原件 | 1 | 纸质 | 上传电子文件 |
| 3 | 消防鉴审合格意见书 | 原件 | 1 | 纸质 |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
| 4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示例 | 原件 | 1 | 纸质 |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

五、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7563

九、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360号新乡市市民中心2楼58窗口、新乡市经开区滨湖大道与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9-23号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一次性告知单

1. 事项名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延续/增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原件 | 1 | 纸质 | 上传电子文件 |
| 2 | 申请许可项目表 | 原件 | 1 | 纸质 | 上传电子文件 |
| 3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原件 | 1 | 纸质 | 上传电子文件 |

五、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7563

九、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360号新乡市市民中心2楼58窗口、新乡市经开区滨湖大道与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9-23号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一次性告知单

1. 事项名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变更）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原件 | 1 | 纸质 | 上传电子文件 |
| 2 |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 | 上传电子文件 |
| 3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原件 | 1 | 纸质 | 上传电子文件 |

五、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7563

九、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360号新乡市市民中心2楼58窗口、新乡市经开区滨湖大道与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9-23号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一次性告知单

1. 事项名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补发）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原件 | 1 | 纸质 | 上传电子文件 |
| 2 | 特种设备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 | 上传电子文件 |

五、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7563

九、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360号新乡市市民中心2楼58窗口、新乡市经开区滨湖大道与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9-23号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